

信息披露

接B087版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万元)	担保费率
2	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恒集团全资子公司集泰股份	集合资产抵押计划	人民币600万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	展期自洽	实际年化收益率4.8%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建建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结性存保款(2019)14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589,04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截止2020年2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集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600万元	自2019年03月29日至2020年03月29日	展期自洽	实际年化收益率5.67%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结性存保款(2019)17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8,696,63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1%,截止2020年2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4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泰资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鑫合利	股票质押式回购	人民币100万元	自2019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2日	展期自洽	实际年化收益率6.25%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结性存保款(2019)19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471,25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8%,截止2020年2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理财子公司	委托理财	人民币1,000万元	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9日	不提供保本或收益承诺	实际年化收益率4.04%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结性存保款(2020)12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275,67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5%,截止2020年3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6	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理财子公司	委托理财	人民币600万元	自2019年08月26日至2020年08月25日	不提供保本或收益承诺	实际年化收益率4.04%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结性存保款(2020)13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4,016,10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0%,截止2020年3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7	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理财子公司	委托理财	人民币600万元	自2019年08月26日至2020年08月25日	不提供保本或收益承诺	实际年化收益率4.04%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结性存保款(2020)14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761,16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1%,截止2020年3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8	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理财子公司	委托理财	人民币600万元	自2019年08月26日至2020年08月25日	不提供保本或收益承诺	实际年化收益率4.04%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结性存保款(2020)18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31,794,03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7.42%,截止2020年4月17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

的事项,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30%, 截止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 协议约定: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7 月 18 日到期,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8,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20 年 7 月 18 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06,224.32 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6369%, 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 协议约定: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7 月 18 日到期,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8,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20 年 7 月 18 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06,224.32 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6369%, 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授信保存款（2020）17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合信托产品（协议编号：泸建行授信保存款（2020）17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合信托产品（协议编号：泸建行授信保存款（2020）17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合信托产品（协议编号：泸建行授信保存款（2020）17号）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9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0%，截止2020年8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授信保存款（2020）17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合信托产品（协议编号：泸建行授信保存款（2020）17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合信托产品（协议编号：泸建行授信保存款（2020）17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合信托产品（协议编号：泸建行授信保存款（2020）17号）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9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0%，截止2020年8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构性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5,999.00元,该笔收益已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理财产品余额。

9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39,400万元在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用于改善资金结构、流动性好、风险较低、透明度高，期限与资产相匹配。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浦发银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26期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按期支付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979.9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0.00元，年化收益率达5.25%，截止2020年10月18日，该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2020年12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恒顺兴”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认购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27期收益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上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38,77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8,774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55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为4.4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0,000.00元,于2018年12月11日到期。	445,206.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3%,截止2018年4月20日,本项收益+利息累积已已全部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2,000,000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收益凭证—二号2018年第二期理财凭证”产品,该收益凭证为T+1型理财产品,资金按实际发生额的1%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7.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93.15元,年化收益率预计为5.11%,截止2018年7月20日,本项收益+利息累积已已全部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000,000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为4.4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元,于2018年12月11日到期。	2018年8月25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宝”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收益凭证—二号2018年第二期理财凭证”产品,该收益凭证为T+1型理财产品,资金按实际发生额的1%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7.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93.15元,年化收益率预计为5.11%,截止2018年7月20日,本项收益+利息累积已已全部到账。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公司营业收入为2.70亿元,本基金投资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账。

2019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安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权转让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95425),公司使用国旅集团安泰旅游基金3,700.00万元认购国旅安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旅安泰旅游资产证券化2019年2期收益权”,已于2019年12月8日24时截止已到期资产,年化综合收益率为3.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4.5362元,本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账。

2019年12月28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产品合同》,公司使用国旅集团安泰旅游基金3,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南嘉南嘉资产证券化2019年2期收益权,已于2019年12月26日截止上述到期资产,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80.02元,本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账。

2019年12月28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95425),公司使用国旅集团安泰旅游基金3,700.00万元认购国旅安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旅安泰旅游资产证券化2019年2期收益权”,已于2019年12月8日24时截止已到期资产,年化综合收益率为3.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0.7055元,获得理财产品赎回款人民币1,300.00元,本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账。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国旅集团安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旅行社销售团费存量资产销售协议书》,已于2021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旅行社销售团费存量资产销售协议书(资产代码:SP95425)到期,已于2021年1月26日,公司使用国旅集团安泰旅游基金3,700.00万元认购国旅安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旅安泰旅游资产证券化2019年2期收益权”,已于2019年12月8日24时截止已到期资产,年化综合收益率为3.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0.7055元,获得理财产品赎回款人民币1,300.00元,本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账。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5.46 万元, 实际化现能力为 29.0%, 本金及收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 到期后, 公司需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以维持正常经营。

(二) 市场风险: 受各市场利率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 银行间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波动较大, 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以应对流动性需求。

(三) 流动性风险: 虽然结构性存款未受到到期日违约的威胁, 客户在存款期限内没有中途提前终止权, 但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在中国银行境内银行信用的保障下, 如被依法破产或破产清算, 则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 提前终止风险: 虽然结构性存款存在提前终止权, 但需满足特定条件, 且提前终止时, 客户可能面临本金损失、提前终止费用等风险。在提前终止情况下, 客户面临的不按原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1份(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13号)公司使用闲置本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68.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截止2020年1月21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月20日	利息收入	5,068.48元	129,000.00元
--	----------------------	------	-----	-------------	------------	------	-----------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5	桐股份 有限公	委托理 财	理财 业务	有限 责任	1,000 万元	到2020 年12月31 日	自有 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 收益承诺	化收益 率4.28%	益入货币 467,671.22
--------------------------	---	------------	----------	----------	----------	-------------	----------------------	----------	----------------	---------------	--------------------

[illegible]